

项目编号：NBF23-11-28

彬州市 2023 年第二批市级占补平衡 补充耕地项目技术服务



采 购 人：彬州市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2 月

注意事项

1、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谈判，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northb@163.com）。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部门如实反应相关情况。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督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二章 谈判内容及要求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2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七章 封袋/封箱正面标识式样	62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彬州市 2023 年第二批市级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8 层大会议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F23-11-28

项目名称：彬州市 2023 年第二批市级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技术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361,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彬州市 2023 年第二批市级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技术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361,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58,2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彬州市自然资源局 2023 年第二批次市级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前期技术服务费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361,000.00	358,2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通过验收合格后，直至项目入库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彬州市 2023 年第二批市级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技术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 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彬州市 2023 年第二批市级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技术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 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提交自 2023 年 5 月 1 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或承诺书(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承诺书;

(3)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 印花税, 城市维护建设费, 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或承诺书(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或承诺书(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投标, 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8) 供应商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9)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10)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

违法税收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2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3:3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8层大会议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8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8层大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2月28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8层大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获取方式：供应商出具的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或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 northb@163.com 邮箱（邮件标题命名格式为“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项目名称”），开标现场携带获取资料原件。审核通过后谈判文件将以邮件形式发送，无须现场获取。

2、提示：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政策：

(1)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6)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9)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3)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4) 《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

(1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8)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2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21)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彬州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豳风街5号

联系方式：029-349224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8层

联系方式：029-895644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宝平

电话：029-8956449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2.1	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8 层 联系人：韩宝平 电话：029-89564497 邮箱：northb@163.com
2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10.2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12.2	项目预算：361000.00 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358200.00 元。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谈判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各单位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各单位在投标报价时须考虑总报价扣除验收报备及外业核查举证费用 41000.00 元，本次招标范围不涉及验收报备及外业核查举证）否则视为废标。 2、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完成项目过程中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服装费、伙食费、设备器材费(包含损耗)、运输费、车辆费、管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验收及风险等所有费用。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3、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项目所要求的服务、货物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对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报价。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5	13.1	供应商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p>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p> <p>(2) 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 2023 年 05 月 1 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承诺书（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承诺书；</p> <p>(3)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或承诺书（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或承诺书（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p> <p>(6)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p> <p>(8) 供应商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p> <p>(9)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p> <p>(10)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违法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p>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证明资料)；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开标现场须单独携带的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人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6	15.1	谈判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7	16	1、本次投标须缴纳投标保证金：无 2、咸阳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咸财采购〔2021〕9 号、咸阳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领域贯彻落实《咸阳市落实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的通知。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8	17.1	响应文件正本的份数： 壹份 ； 响应文件副本的份数： 贰份 ； 开标一览表： 壹份 ； 电子版（U 盘）： 壹份 （文件命名为投标单位名称）。 电子版包括： 1. 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 PDF 版； 2. word 版响应文件。
9	19.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密封包装方式：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开标一览表分别单独密封在封袋/封箱中，电子版装于正本中（共三个封袋/封箱，封袋/封箱不得有破损）。封袋/封箱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供应商的全称； （2）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等信息。
10	20.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1	22.1	开标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2	25.1	评审方法：经评审的最低价法（详见第五章）。
13	3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以中标价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国家发改委文件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执行。 2、经双方协商，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大写：柒仟元整 小写：7000.00，发放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付清。
14	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5	分包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项目内容擅自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
16	现场踏勘	无
17	同义词语	构成谈判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8	信用记录查询说明	1.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甄别，并对查询结果以网站截图纸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p>质版或网站截图电子版形式予以留存。</p> <p>2. 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查询，若查询结果不符合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在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p> <p>4.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p>
19	其他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20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p>其他未列明行业</p> <p>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21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项目资金已落实到位。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2.2.2.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2.2.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2.2.2.3 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的；

2.2.2.4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2.2.2.5 被责令停业的；

2.2.2.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2.2.2.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2.2.2.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2.2.2.9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2.2.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2.2.11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2.2.2.12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2.2.13 法律法规及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2.3 关联企业投标限制

2.2.3.1 本招谈判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2.2.3.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2.2.4 关系企业投标限制

总公司、分公司不能以不同的供应商身份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递交响应文件接收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4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 投标合法性

3.1 服务内容应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谈判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谈判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构成

6.1 谈判文件由谈判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未按谈

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6.3 供应商必须从代理机构获取谈判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谈判文件视为无效。谈判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6.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对谈判文件中有疑义或异议的部分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谈判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法律责任。

6.5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公司，如发现谈判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7.2 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已经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供应商。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语言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影响后果自负。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9. 计量单位

9.1 谈判资料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的所有内容。

10.2 如果在谈判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响应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供应商不得缺少任何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谈判报价

12.1 本次谈判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2 投标报价：

12.2.1 谈判报价是供应商完成项目过程中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服装费、伙食费、设备器材费(包含损耗)、运输费、车辆费、管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验收及风险等所有费用。以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12.2.2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项目所要求的服务、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对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报价。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2.2.3 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2.3 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已在谈判公告及供应商前附表中公布，若供应商报价超出前附表规定，作为不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处理，按无效投标处理。

12.4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标的物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评审中进行扣分的除外）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投标处理。

15. 谈判有效期

15.1 谈判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次投标须缴纳投标保证金：**无**

16.2 咸阳市财政局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咸财采购（2021）9 号、咸阳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领域贯彻落实《咸阳市落实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的通知。

1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规定数量及要求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文件。响应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响应文件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书写，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各自装订成册，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必须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方有效。

17.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17.5 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8. 响应文件的装订

18.1 供应商应采用胶装等牢固的装订方式，不得采用活页夹或可随时拆换的方式

装订，不得有零散页。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18.2 由于装订原因造成响应文件的散落、丢失等，责任供应商自负。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为方便唱标记标，首次报价表在响应文件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封箱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开标一览表的谈判报价必须与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投标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首次报价表为准）。

19.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首次报价表分别密封装在单独封袋/封箱中，电子版装于正本中，共三个封袋/封箱。封袋/封箱不得破损，否则不予接收。

19.3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9.3.1 供应商的全称（盖公章）；

19.3.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9.3.3 正本/副本/投标报价表等信息。

19.4 如果供应商未对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全部响应文件和投标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响应文件接收人。

20.2 响应文件接收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对响应文件和投标资料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0.3 本次谈判不接受邮寄或速递或快递的响应文件；

20.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0.5 无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谈判文件要求

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章第 17 条、18 条、19 条、20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补充、修改或撤回。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谈判：

-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大会；
- (2) 宣布谈判项目名称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终止一切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工作，并宣布谈判会议开始，同时宣布谈判会议纪律；
- (3) 介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采购工作人员；
- (4) 监标人对供应商身份进行审核；
- (5) 由各供应商代表和监标人共同查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6) 开启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并宣读供应商名称、文件份数、签字盖章等内容进行唱标；
- (7) 服务或货物类项目由监标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查验。工程类由谈判小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查验（条件不符合响应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 (8)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 (9) 评审, 宣布谈判会议结束。

23.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评审授权书。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2 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3.3 在评审期间，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3.5 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3.5.1 服务类或货物类项目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工程类项目由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3.5.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①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谈判文件 23.3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的，其投标无效。

23.5.3 在详细评审前，根据本须知第 23.5.4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允许修改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或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3.5.4 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23.5.4.1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3.5.4.2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的；

23.5.4.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23.5.4.4 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23.5.4.5 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23.5.4.6 供应商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产品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23.5.4.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23.5.4.8 谈判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最高限价的；

23.5.4.9 响应文件中存在对谈判文件要求的重大偏离；

23.5.4.10 响应文件与本项目名称不一致的；

23.5.4.11 响应文件份数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23.5.4.12 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6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3.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3.5.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3.6.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的方法进行评审。

23.7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谈判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4.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的评审中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25. 评审方法

2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评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详见第五章）。

25.1.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 评标程序

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谈判、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谈判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定标、成交通知与签约

27. 定标程序

27.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人。

27.3 确定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7.5 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8. 中标与落标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中标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

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9.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9.3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9.4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

30.1 以中标价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国家发改委文件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执行。

30.2 经双方协商，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大写：柒仟元整，小写：¥7000.00，发放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付清。

31. 履约保证金：无。

32. 其他

32.1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谈判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3.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32.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的规定，报告当地有关财政部门，由财政

部门按照相关原则，做出重新组织招标或采取其他方式继续招标的决定。

33. 质疑与质疑答复

3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招标公告）。

33.2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33.3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4 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5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33.5.1 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33.5.2 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3.5.3 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33.5.4 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33.5.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33.6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

33.7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管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34. 信用担保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三章 谈判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自然资源部于2017年12月11日发布《关于改进管理方式切实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3号）、中共陕西省委陕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陕发〔2018〕9号）、《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改进管理方式切实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通知》（陕自资发〔2020〕27号）和《咸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咸政办发〔2023〕37号）精神，彬州市自然资源局决定开展彬州市2023年市级第二批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彬州市豳风街道等5镇（街道）土地整治项目），项目建设规模41.3617公顷（620.4亩），预计新增耕地面积40.4930公顷（607.4亩），新增耕地率97.90%。通过开展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有效增加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切实缓解耕地占补平衡矛盾，进一步挖掘耕地后备资源的开发潜力，实现发展和保护耕地双重目标。

二、工作依据

（1）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修订）》（2022年1月6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2021年3月7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修订）》（2011年3月1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修订）》（2018年12月29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3号）；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8年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订）》（2020年9月27日）；
- 8)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22年1月11日）；
- 9) 《土地复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2号）。

（2）政策文件

-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
- 2) 《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管理方式切实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通知》（国土资规发

(2017) 13 号)；

3)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耕地占补平衡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自然资耕发〔2022〕11 号)；

4) 《中共陕西省委陕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陕发〔2018〕9 号)；

5)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改进管理方式切实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0〕27 号)；

6) 《咸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咸政办发〔2023〕37 号)；

7) 《土地开发整理若干意见》(国土资发〔2003〕363 号)。

(3) 技术标准

1) 《土地开发整理规划编制规程》(TD/T1011-2017)；

2)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第一部分通则)》(TD/T1031.1-2011)；

3) 《土地整治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TD/T1037-2013)；

4) 《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1036-2013)；

5) 《土地整治项目设计报告编制规程》(TD/T1038-2013)；

6) 《土地整治项目工程量计算规则》(TD/T1039-2013)；

7) 《土地整治项目制图规范》(TD/T1040-2013)；

8) 《土地整治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TD/T1041-2013)；

9) 《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28407-2012)；

10)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财综〔2011〕128 号)；

11) 《水土保持工程概算定额》(水利部水总〔2003〕67 号)；

12) 《陕西省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建设标准(2010)》。

(4) 其它相关资料

1) 项目区实地踏勘影像资料；

2) 项目区实测 1:1000 地形图数据；

3) 项目区调查相关资料；

4) 彬州市 2022 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

5) 彬州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6) 农业、林业、水利、环保等部门规划。

三、工作任务

完成彬州市 2022 年市级第二批占补平衡项目潜力分析、资源提取、占补平衡系统立项报备、外业踏勘、可行性研究报告与估算编制、地形图测量、设计报告及预算编制、图件制作、占补平衡系统验收报备入库等工作。

四、技术服务内容

(一) 资料收集：彬州市历年国土变更数据成果、彬州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彬州市林业保护范围、彬州市河道范围、彬州市过渡期规划、历年占补平衡项目范围、已经规划的项目范围等。

(二) 占补平衡潜力提取，村民意愿调查，确定项目范围，编制立项呈报表与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进行占补平衡系统立项申报、外业踏勘举证、无人机航飞。

(三)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与估算书；

(四) 完成 1:1000 地形图测量，设计报告与预算编制，图件制作，通过专家评审；

(五) 项目验收通过后，完成项目在占补平衡系统的验收报备工作。

五、拟提交主要成果

1、彬州市市级第二批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立项资料，包括立项呈报表、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书、估算表；

2、彬州市市级第二批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设计资料，包括设计报告、预算书、预算表、相关图件。

六、服务期：通过验收合格后，直至项目入库完成。

七、质量标准：满足现行业技术规范要求及采购人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采购人按照法定招标程序及相关规定对 _____ 项目合同包进行了报批并组织了招标会。现确定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人。现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1、工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 _____ 工作，提交项目成果。

2、项目成果及形式

(1) 项目成果以 _____ 形式体现。

(2)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把项目成果原件（____份）和电子版交给甲方。

3、服务期：

4、质量要求：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价款为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 _____ 元。

本合同总价款为乙方完成甲方委托_____（项目名称）实施所需所有费用。

2、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购资金由采购人直接结算，付款方式如下：

2.1 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____%。

2.2 满足项目要求，并完成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____%。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按合同规定逐期核拨经费给乙方。

2、根据乙方需要，提供资料，参与相关讨论、调研活动，或给予协助。

3、对乙方的项目进度、经费使用及阶段性成果进行监督、检查。

4、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进行验收、鉴定、评优及推荐。

5、留存完整的项目管理材料。包括：项目立项文件或经批复的申报书等立项资料，受托方确立流程、会议纪要等合作单位选择过程材料，专家论证及鉴定等项目成果评审材料。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项目经费的使用应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和财务纪律，实行专款专用、单独列帐、不得挪用。

2、按照计划要求进行实施，适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进展报告，接受甲方的监督。

3、按时参加项目实施过程考核、优秀成果申报。

4、适时完整地向甲方提交全套实施材料，包括：项目立项文件或经批复的申报书等立项资料，项目组组成人员构成及相应资质材料，项目研讨会议纪要等项目过程材料，项目成果评审结论及申请验收材料，合同金额使用明细组成及参考查阅的资料目录等。

5、乙方对甲方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及其他信息具有保密义务。

6、甲方对乙方出具的项目实施成果享有除署名权以外的所有知识产权。

7、乙方无权向第三人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项目实施成果。

8、该项目实施成果涉及侵犯第三人权利的由乙方全额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9、选用的设备、材料必须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10、所有项目成果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最终成果通过技术质量检测并验收合格。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的，按应付价款的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和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谈判文件和合同规定，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补救完善，但补救完善累计超过三次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且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金。

2、乙方应保证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如乙方在开展工作中因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逾期提交项目成果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___%的违约金。

第六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项目的响应文件或本次招标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谈判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3) 服务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的补充协议；
- (7) 附件；
- (8) 其他。

第七条 其他

1、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

4、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

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

时间：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评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综合评估打分、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初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	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承诺书（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承诺书；
3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或承诺书（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或承诺书（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

	明材料；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8	供应商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9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10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税收违法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细则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完整性	响应文件构成无重大缺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报价	报价唯一，且没有低于成本价或高于最高限价的；
	响应文件有效性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名称一致；
	谈判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	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响应文件响应性	服务期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2.1 澄清有关问题：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评标委员会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8），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在投标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注：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在投标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7.1 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各级预算单位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做好统筹协调，确定并预留本部门各预算单位食堂采购农副产品总额的一定比例定向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确定预留比例，购买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时要遵循就近、经济的原则，在确保完成既定预留比例的基础上，鼓励更多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注重扶贫实际效果。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7.2 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各级预算单位可根据符合条件的物业公司数量等具体情况，按规定履行有关变更采购方式报批程序后，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有关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3 年__月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谈判响应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 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产品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 如若成交，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及电子版响应文件___份，响应报价表___份。
4.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 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 成交后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成交服务费。
7. 我方的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日历日。
8. 我方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10. 所有关于本次谈判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二、首次响应报价表

3.1 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	
质量标准	
备注	
说明：1、投标报价包含项目过程中所有费用，以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2、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注：1、首次响应报价表除在响应文件正、副本装订外，另制作一份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中，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工作阶段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报价（元）	备注
1						
2						
3						
4						
...						
合计：大写 小写：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 分项报价的“合计”与“首次响应报价表”中的“首次报价表”一致。

2. 须详细阐述投标报价各个部分的组成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2 最终谈判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	
质量标准	
备注	
说明：1、投标报价包含项目过程中所有费用，以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2、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注：1、响应文件中不提供。

2、各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前，提前准备好未填写价格并加盖公章的“最终谈判报价表”，谈判后，填写最终的价格，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资格部分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资格要求，并封装至响应文件中。主要内容须包括以下几点，如果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 **资格审查文件**（以下相关资料须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内容须清晰可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 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承诺书（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承诺书；

(3)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或承诺书（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或承诺书（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8) 供应商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9)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10)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违法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

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我公司（具备/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主业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备注： 供应商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

附件 2: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采购人): 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

注: 自然人投标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2.2 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
次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所在部门：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备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需提供此页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无不良行为，产生的重大违法记录为____（没有填“零”）次。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主业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1. 供应商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2.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供应商资格声明

1. 供应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其它情况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成立日期： _____

公司性质： _____

职工总人数： _____

2. 供应商最近三年法律纠纷情况

时间	案由	涉及金额	目前办理情况

3. 开户行名称和地址： _____

4. 其他情况：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如贵方要求我们同意出示进一步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 供应商企业关联关系声明函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 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_____。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_____。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谈判响应方案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1、公司情况说明。
- 2、技术方案
- 3、谈判供应商完成项目保障能力。
- 4、谈判响应服务的保障措施。
- 5、谈判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五、供应商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 质量	备注

注：1. 本表后附业绩证明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签订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中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的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
其它资料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如果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封袋/封箱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 A：谈判文件封袋/封箱正面标识式样

致：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非招标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开标时间：

格式 B：开标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开标一览表

（非公开唱价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开标时间：